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花小字第543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林馨妮

被告 林憲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,81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,8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1年7月8日起向原債權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，惟上開3門號均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迄今共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25,812元，嗣台灣之星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於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時通知被告等語，爰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被告於101年間未收到繳款單，現在雖知悉有欠電信費共25,812元，惟因被告在監執行，無力繳納上開電信費等語，以資抗辯，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1 (一)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台灣之星行
02 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帳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暨強
03 制執行預告通知函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
04 (卷第13至54頁)，堪認屬實。

05 (二)被告雖辯稱未收到繳款單云云。惟查，本件行動電話服務申
06 請書上所填寫之地址均為「花蓮縣吉安鄉南海三街(地址詳
07 卷)」，核與被告戶籍地址相符，原告依上開地址寄送電信
08 費帳單，被告辯稱並未收到帳單云云，難認可採。

09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10 付25,81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日(卷第76-1頁)起至清
11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12 准許。

13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14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15 行。

1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同法第436條
17 之19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,0
18 0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20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施孟弦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上訴狀
23 應表明上訴理由)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24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按對
25 造人數附繕本)。

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28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29 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30 實者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